

南臺科技大學進入學生宿舍寢室實施要點

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年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及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，以維護優良的宿舍生活品質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師長、舍監、幹部、修繕人員因訪視、查房、環境檢查、維修等因素需進入學生宿舍寢室之程序及管理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保障生活隱私權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未經寢室住宿生同意不得擅入寢室。
- 四、獲舉報有下列特殊情形，得由相關教職員與住宿生代表(宿委會幹部或服務台輪值人員)共同進入寢室處理。
 - (一) 疑似發生自我傷害情事。
 - (二) 寢室內酗酒、賭博、抽菸。
 - (三) 音量過大不聽勸告，且拒不開門。
 - (四) 其他立即危害宿舍安全，需緊急處置事項。
- 五、住宿生會客應在宿舍大廳、交誼廳內實施，辦理會客時先至服務台登記，服務人員以電話聯絡同學至大廳或交誼廳接待會客，嚴禁未經許可逕自進入寢室；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全體住宿生應相互照應，注意行跡可疑或違規進入寢室者，如有發現上述情形時，應立即通知樓長或舍監協助處理。
- 六、維修及廠商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，須先至服務台登記填寫資料，領取修繕工作背心，維修期間應全程穿著，並由舍監或服務台指定幹部陪同方能進入。
- 七、凡申請修繕之寢室，應主動填寫配合修繕時間，如未填寫配合的修繕時間者，或因緊急特殊狀況時，統一由舍監或服務台安排修繕時間，惟上述修繕時間仍須配合廠商到校修繕時間為宜。
- 八、導師輔導訪視住宿生或家長來訪，須進入寢室應有第三人陪同或寢室有第三人在時，經服務台確認後始得進入，且寢室房門必須打開不可關門。
- 九、舍監、幹部、維修等人員進入寢室程序：
 - (一) 先以書面、電話、mail或公告方式通知寢室同學，說明何時拜訪、環境檢查、維修。
 - (二) 在進房門前應先敲門述明原由並確認後，於門口等候同學開門。
 - (三) 經約定、通知之時間或緊急狀況時，如遇寢室無人回應，應再次確認寢室有無同學在室內，此時則由陪同幹部開啟房門入內環境檢查或修繕。

(四) 修繕時房門應全程開啟，修繕後負責房內整潔之復原工作，結束時應在房門貼上紙條註明維修進入寢室時間、人員姓名、維修事項，若無法一次修繕完成時，一併告知同學瞭解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